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278.67	66,107.55	13.87
营业利润	-9,371.83	-15,049.1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361.71	-15,068.8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6.88	-11,793.3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8.08	-13,313.8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33	-0.26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9.82%	上升3.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779.27	202,195.81	-11.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251.56	112,689.73	-8.38
股本	45,000.00	4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2.50	-8.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股份回购库存股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5,278.67万元，同比上升13.87%；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较上年同期改善幅度分别为41.52%、40.9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96.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4,896.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68.0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445.74万元。

2、财务状况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78,779.27万元，同比下降11.5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3,251.56万元，同比下降8.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30元，同比下降8.00%。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主业，持续深化市场拓展，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推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一定的增长。

2024年度，受消费电子及显示行业周期影响，市场竞争态势依旧复杂，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同时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同比有所增加。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力度，使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此外，公司还通过强化内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期间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亏损收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改善。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较上年同期改善幅度分别为41.52%、40.9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与去年相比有一定的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管控，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以及部分期间费用的支出同比减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159,6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1,159,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4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456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110,06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毕晨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74,538	99.9488	159,849	0.0443	25,223	0.00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娟、江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2,397.74	150,530.91	14.53
营业利润	21,439.85	19,125.14	12.10
利润总额	21,572.71	19,284.13	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6.22	17,323.27	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78.70	15,124.29	1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1	1.29	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11.14	减少0.0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0,082.74	299,045.88	23.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8,971.67	163,352.35	9.56
股本	13,440.00	13,44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2	12.15	9.5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397.74万元，同比增长14.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56.22万元，同比增长9.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78.70万元，同比增长15.5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70,082.74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3.7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8,971.6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3.32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56%。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各业务板块收入规模较上年稳定增长，整体销售业绩有所提升，从而导致本年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二）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的说明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0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ZP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ZPA”）持有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06,333股，持股比例3.34%。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GZPA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GZPA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303,81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ZPA Holding Limited	5%以下股东	15,406,333	3.34%	IPO前取得：15,406,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GZPA Holding Limited	3,049,866	0.67%	2024/6/18～2024/6/18	7.68-7.68	2024/06/12
GZPA Holding Limited	4,057,085	0.88%	2024/10/22～2024/11/22	10.01-14.13	2024/10/1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GZPA Holding Limited	不超过：2,303,812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03,8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03,812股	2025/3/4～2025/6/3	按市场价格	IPO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GZPA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当支付给本单位与应该上交给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86,7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86,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宋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460,765	99.9539	25,000	0.0442	1,000	0.001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郭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及李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207,384,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1118%）的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350,80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持有公司股份169,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8%）的董事李耀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4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7%）。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7,384,700	18.1118%
李耀	董事	169,700	0.01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决定。

3. 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方式	不超过11,450,269股	不超过1%	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及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股票股利而孳生的股份	股东经营管理需要
	大宗交易方式	不超过22,900,538股	不超过2%		
	合计	不超过34,350,807股	不超过3%	-	-
李耀	集中竞价方式	不超过42,425股	不超过0.0037%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个人资金需求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董事李耀先生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5. 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上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方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会秘书赵祥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1,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28,762,514股，下同）的董事会秘书赵祥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赵祥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祥功	董事会秘书	41,282	0.0078%
合计		41,282	0.00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的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减持期间上述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交易等规定。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本次拟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祥功	集中竞价	10,000	0.0019%
合计		10,000	0.0019%

6、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祥功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祥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赵祥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新增2.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ERS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哈尔斯”）以其当前持有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哈尔斯（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ERS(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哈尔斯”）100%股权为本次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子公司对母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最高不超过2.5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哈尔斯本次为母公司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额度在上述已审议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注册资本：466,379,732元

法定代表人：吕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塑料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健身休闲活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金都路968号；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哈尔斯东路2号6号。）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控股关系：哈尔斯直接持有香港哈尔斯100%股权，香港哈尔斯合计持有泰国哈尔斯100%股权。

经查询，哈尔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尔斯资产总额299,986.20万元，负债总额118,993.39万元，净资产180,992.81万元，资产负债率39.67%；2023年度营业收入182,469.03万元，利润总额18,236.24万元，净利润16,162.51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哈尔斯资产总额336,842.29万元，负债总额143,598.12万元，净资产193,244.18万元，资产负债率42.63%；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87,216.26万元，利润总额18,070.03万元，净利润16,277.31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对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2.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斯（香港）有限公司以其当前持有的哈尔斯（泰国）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本次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物：香港哈尔斯当前持有的泰国哈尔斯100%股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3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Pledge of Shares Agreement》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和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由盈利转变为亏损，预计净利润将下降9,757万元至11,257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8,00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和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和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异动；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IDC业务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机柜租赁服务、网络传输及增值服务以及相关运维服务。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1,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由盈利转变为亏损，预计净利润将下降9,757万元至11,257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至-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0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7,000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26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黄甜甜女士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甜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88,000	0.1078%	其他方式取得：988,0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主要系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黄甜甜	不超过：247,000股	不超过：0.02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7,000股	2025/3/20～2025/6/1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主要系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黄甜甜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黄甜甜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